

申請評鑑聲明書（範本）

本院擬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 105 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本院同意以下述方式進行評鑑，請 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本院（請就下列擇一勾選，不得複選）：

-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適用「100 床以上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附表一
所列之 13 條評鑑基準以「醫學中心評鑑」評分、可免評條文僅限 22 條（如
附表二），且採「【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之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教學醫
院評鑑合格基準。
-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適用「100 床以上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附表一
所列之 13 條評鑑基準以「區域醫院評鑑」評分、可免評條文僅限 36 條（如
附表三）。
-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選擇適用「100 床以上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附
表一
所列之 13 條評鑑基準以「地區醫院評鑑」評分。
-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選擇適用「99 床以下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
- 僅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毋須考量醫院評鑑（醫學中
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評量及評定相關規範。

本院本次評鑑範圍（含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均已列
述於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中，如因資料列述未詳盡，而發生全民健
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範圍之爭議情事，願由本院自行負責。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均須填寫本聲明書，至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
準適用表別，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

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註：本聲明書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並下載後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13 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必 1.3.1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
2	必 1.3.3	應有適當的醫師、醫事放射人力配置，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
3	1.3.4	提供之解剖病理服務應能滿足病人醫療需求，且符合法令規定
4	必 1.3.5	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或臨床病理）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5	必 1.3.6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6	必 1.3.8	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人力配置適當，足以完成對病人之藥事照護，且藥事人員皆有執業登錄
7	必 1.3.9	適當之營養與膳食單位或部門組織與人力配置
8	必 1.3.10	適當之復健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9	1.3.11	應有社工人員提供病人輔導、諮商及社區聯繫工作，並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家暴等問題
10	重 2.3.6	適當的護病比
11	2.4.7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12	2.4.11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13	2.7.2	成立感染管制委員會，有定期開會並有紀錄，且確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備註：

- 1.適用「100 床以上醫院可免評條文及評量項目」。
- 2.條號 1.3.1、1.3.3、1.3.5、1.3.6、1.3.8、1.3.9 及 1.3.10 為必要條文。
- 3.條文 2.3.6 為重點條文。

附表二、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可免評條文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1.1.9	對上次醫院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能具體檢討改善
2	1.3.12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3	1.4.5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4	2.1.6	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且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
5	2.3.17	適當執行居家照護服務，並有評估、檢討，以利品質提升
6	2.3.18	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
7	2.3.19	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設備、儀器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
8	2.3.20	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收案評估、照護品質、團隊合作與紀錄
9	2.4.12	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
10	2.4.21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1	2.4.22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12	2.4.23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13	2.4.24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4	2.4.25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15	2.4.26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16	2.4.27	呼吸照護服務感染管制作業
17	2.4.32	設置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並提供適切之服務
18	2.4.33	適當之中醫人力配置及訓練
19	2.4.34	應由適當中醫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及跨團隊醫療照護
20	2.4.35	中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21	2.4.36	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22	2.6.8	手術室以外之麻醉作業應適當執行

附表三、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可免評條文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1.1.9	對上次醫院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能具體檢討改善
2	必 1.3.10	適當之復健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3	1.3.12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4	1.4.5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5	2.1.6	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且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
6	2.3.9	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
7	2.3.17	適當執行居家照護服務，並有評估、檢討，以利品質提升
8	2.3.18	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
9	2.3.19	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設備、儀器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
10	2.3.20	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收案評估、照護品質、團隊合作與紀錄
11	2.4.11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12	2.4.12	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
13	2.4.13	精神科能提供特殊病例治療業務
14	2.4.14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的精神科職能治療服務
15	2.4.15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的精神科社會工作服務與服務品質
16	2.4.16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宜的精神科臨床心理服務與服務品質
17	2.4.21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8	2.4.22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19	2.4.23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20	2.4.24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21	2.4.25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22	2.4.26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23	2.4.27	呼吸照護服務感染管制作業
24	2.4.28	適當之牙科人力配置，且設有牙科專科或各專業學會認定之診療科
25	2.4.29	牙科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26	2.4.30	具備符合標準之牙科照護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27	2.4.31	牙科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
28	2.4.32	設置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並提供適切之服務
29	2.4.33	適當之中醫人力配置及訓練
30	2.4.34	應由適當中醫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及跨團隊醫療照護
31	2.4.35	中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32	2.4.36	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33	2.6.8	手術室以外之麻醉作業應適當執行
34	2.8.12	具備合宜的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設備，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35	2.8.13	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36	2.8.14	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備註：條號 1.3.10 為必要條文。